香港應否興建賭場？　關仲衡　中四乙班

在二零零六年，「香港應否仿傚澳門」新加坡興建賭場」這個議題在社會引起了廣泛的討論。當時立法會及政府都否決議案。我個人支持政府的立場，香港不應興建賭場。

從經濟方面來看，支持興建賭場的人士認爲博彩業能增加政府稅收、改善民生。澳門在二零一零年的博彩稅收入高達一千九百億澳門元，使政府有能力在零八及零九年向每位澳門居民派錢。此外，發展賭業也能吸引投資者，帶動其他行業發展。

不過，就算香港興建賭場，真的能夠吸引投資者嗎？我們知道澳門一早已開放賭權，澳門賭業發展得成熟穩健，而且香港鄰近澳門，對投資者而言，投資在澳門的自由度及安全性更大。沒有投資者，香港賭業難以發展，更遑論有豐厚稅收，還富於民。

至於香港如果要分一杯羹，香港必須要提供比澳門更優厚的條件，規模也要更大。不但會惹來惡性競爭外，而且不能鞏固香港國際金融中心地位，因爲博彩業不太能促進金融業、生產力或其他工業的發展，與香港發展目標背道而馳。

另一方面，我認爲賭業的經濟得益比對社會的禍害更顯得微不足道。

無可否認興建賭場會使犯罪率上升。根據澳門司警在二零一零年發表博彩相關罪案數字，包括非法放債、暴力、禁錮勒索，二零零七年爲四百一十四宗；二零零八年爲八百二十三宗；二零零九年爲一千零九十三宗，每次升幅近半倍。

在發展賭業同時，往往衍生出「沓碼」行業，即在賭場外招攬客人，及高利貸行業，許多都是黑社會經營，令治安敗壞。因此，澳門賭業行徑對社會帶來嚴重衝擊。

有些人認爲香港可仿傚新加坡營運賭場的成功經驗：堵塞法律漏洞，賺盡收益，只有持護照的旅客才能進入賭場，博彩犯罪率就會有下降的趨勢。不過，這並不代表賭風沒有在社會鼓吹。或許有的人會因而沉迷合法賭博，一樣對市民帶來深遠的影響。不法分子也可能藉此機會，滿足本地人對賭博的需求，營運地下賭博。因爲只有旅客才能進入賭場，認爲政府沒有滿足本地人需要，本地人會有更大誘惑參與非法賭博。

有關非法賭博的罪行難以打擊。而沒有報案，暗中自行解決的事例多不勝數。因此犯罪率下降未必反映真實情況。

由以上的觀點來看，社會民生的損失比經濟得益更大。況且，政府也要動用龐大的資源爲病態賭徒提供心理治療，賭業收益是否真的可觀？答案顯然是否定。因此，我反對在香港興建賭場。希望社會各界明白賭博的禍害。